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294號

原告 王玲珠 住臺灣省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號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被告 韓宏道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、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本文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僅記載主旨：「請求撤銷執行命令假扣押不實的債權。雄院105司執117418號發文字號雄院國113司執維字第43451號依法提出請求。」云云，未具體表明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之內容，及本件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條為何及其原因事實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329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補正，嗣原告雖於113年12月31日提出民事補正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狀，記載訴之聲明：「請求撤銷執行命令所扣押王玲珠案款發還105司執字第117418號發文字號雄院國113司執維字第43451號韓宏道已違法聲請強制扣押韓宏道用盜用被害人王玲珠印鑑章。變造假債權證物致法官誤判。主

01 文 ...」云云，又記載訴之聲明：「1. 本案件經一審、二
02 審判決定讞判決文民事判決文....」云云，惟其語意不通、
03 真意不明，無從特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
04 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案審判之對象及範圍為何不明，亦無從
05 核算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難認原告
06 就前揭起訴要件之欠缺已遵期補正。其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
07 回。

08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0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邱靜銘